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93000202502000042

项目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整合入库项目

项目包号：SDGP370393000202502000042A

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5-12-12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 则	1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4
2.	资金来源	16
3.	响应费用	16
4.	适用法律	16
二、	采购文件	16
5.	采购文件构成	16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10.	响应文件构成	20
11.	报价	22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2
13.	磋商保证金	23
14.	响应有效期	23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7.	响应文件截止	24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4
五、	开启及磋商	25
19.	开启	25
20.	资格审查	26
21.	磋商小组	27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8
23.	响应偏离	29
24.	无效响应	29
25.	磋商	31
26.	比较和评价	32
27.	采购项目终止	34
28.	保密要求	34
六、	确定成交	34
29.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4
30.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5
31.	采购任务取消	35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33.签订合同.....	35
34.履约保证金.....	35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5
36.预付款.....	36
37.廉洁自律规定.....	36
38.人员回避.....	36
39.质疑与接收.....	36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8
41.合同公示.....	38
42.验收.....	38
43.履约验收公示.....	39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39
<b>第三章 服务需求.....</b>	<b>40</b>
<b>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b>	<b>45</b>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5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5
2. 中、小微企业.....	46
3. 监狱企业.....	4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7
二、评审办法.....	48
三、评标标准.....	48
（一）初步评审.....	48
（二）详细评审.....	50
四、结果确认.....	51
<b>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b>	<b>53</b>
一、开标一览表.....	53
1. 开标一览表.....	53
二、资格证明文件.....	54
2. 资格审查资料.....	54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1
3. 响应函.....	61
4. 技术评审文件.....	63
5. 第一轮磋商报价明细表.....	64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65
7.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70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1
9.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3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74
<b>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b>	<b>75</b>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整合入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93000202502000042

项目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整合入库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20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整合入库项目：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服务内容：（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整合入库工作，包括数据现状分析、档案现状分析、数据检查与问题处理、数据比对、图形坐标系转换、登记数据转换、整合、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登记数据标准化入库、空间数据标准化入库、电子档案数据入库。（2）档案扫描数字化。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成果质量合格，通过相关部门质量核查。

合同履行期限：通过省、部级核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

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

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 技术咨询电话: 0512-58188535/400-998-0000。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王舍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北

联系方式: 0533-23899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F座7层

联系方式: 0533-817149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敏

电话: 0533-817149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王舍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 150 米路北 电 话：0533-2389965
1.2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F 座 7 层 业务联系人：张敏 电 话：0533-8171494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具有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说明：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2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不涉及此项。</p>
11.1	<p>报价要求：（1）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员工资、资料收集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软件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企业管理费、保险、风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每轮报价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p>(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供应商须在0.5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1 成本构成。2 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供应商可事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及时提交磋商小组。</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p>

	<p>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2-30 14: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http://ggzyjy.zibo.gov.cn/</a>）注： 根据存档管理工作需要，本项目开标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的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纸质版的响应文件由最终定稿生成的“未加密版 响应文件”打印并胶装成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为与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涉及“签章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 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在成交 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19.1	<p>开启时间：2025-12-30 14:00</p> <p>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会议结束后， 评审会议开始前。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 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389965/0533-8171494</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王舍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 150 米路北/高新区柳泉路 111 号创业火炬广场 F 座 7 层</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固定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为:5000.00 元。</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b>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p> <p>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p> <p>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p> <p>特别提醒：①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开启时间前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响应资格。</p> <p>②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p>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付款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数据成果通过省、部级核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付款。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通过省、部级核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4	交付地点：通过省、部级核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

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整合入库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

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10.6.3.2 第一轮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0.6.3.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如有按要求提供）（格式见附件）](#) [10.6.3.4 技术、商务条款](#)

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6.3.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0.6.3.6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0.6.4 技术部分

10.6.4.1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 10.6.4.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10.6.4.3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0.6.4.4 针对本项目设备配备 10.6.4.5 档案成果管理、安全保密措施 10.6.4.6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应急处理预案 10.6.4.7 服务制度及承诺

###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

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zbt 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 在开启后, 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1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 zbt f）, 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 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 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启及磋商

###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

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

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

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

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内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整合入库项目

2、服务期限：通过省、部级核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成果质量合格，通过相关部门质量核查。

### 二、工作背景

按照《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山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技术规范（试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技术要求，通过字段映射、数据抽取、数据转换、信息补录等技术手段，完成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资料的数据梳理、数据整合、比对分析、档案整理、数据标准化入库等工作，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存量数据的整合完善，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奠定基础。

### 三、服务内容

对淄博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整合入库，包括数据现状分析、档案现状分析、数据检查与问题处理、数据比对、图形坐标系转换、登记数据转换、整合、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登记数据标准化入库、空间数据标准化入库、电子档案数据入库；档案扫描数字化。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行统一管理。按照试点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标准完成并提交成果。

#### （一）准备工作

##### 1. 资料收集

收集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相关资料(表 1)，包括数据库标准、技术规程、登记数据库及电子档案成果，用于数据整合入库；收集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数据(表 2)，做好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存量数据套合分析。

表 1：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相关资料收集表

数据分类		数据内容	
数据库	地理信息数据	定位基础	控制点、控制点注记等
		境界与管辖区域	县级行政区，乡、村、组级区域，区域界线、区域注记等
		其他地物	点、线、面状地物及地物注记等
		承包地块	地块、地块注记、界址点、界址线等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栅格数据	原农经确权登记中使用的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栅格地图、其他栅格数据等	
	权属数据	登记数据	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权属来源、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等信息
其他数据		其他相关的登记数据(如抵押权、查封等)	
相关档案扫描件		承包合同、登记簿、承包地块调查表等	
规范标准		数据库标准、技术规程等	

表 2：用于套合分析的自然资源管理数据表

数据名称	数据内容
土地管理数据	土地征收、土地供应、临时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数据
不动产登记数据	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等数据
国土调查数据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 2. 数据库改造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和内容, 并结合本地管理需要, 扩展相关字段。

### (二) 数据整合

#### 1. 两部门技术标准差异分析

对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执行标准(表 3)开展比对分析, 梳理编码规则、簿证样式、登记规范、调查规程、数据库规范等方面存在的异同点。

表 3：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执行标准

类型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编码规则	发包方编码、承包方编码、承包地块编码	不动产单元编码

簿证样式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登记簿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簿
	以户为单位	以不动产单元为单位
登记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调查规程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数据库规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存量数据成果分析

对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GB/T35958-2018)等,对复制共享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存量数据开展检查分析。

(1) 数据完整性分析。重点分析数据目录及文件是否规范、成果资料是否完整、数据能否正常打开、矢量图层和属性数据表格是否齐全。

(2) 数据规范性分析。对矢量数据、权属数据、栅格数据、元数据进行检查,分析数学基础、字段结构、字段值域、要素编码、图层拓扑关系等是否符合要求,对必填字段空项、要素编码错误、拓扑错误、字段结构错误等情况做好统计。

(3) 数据一致性分析。分析图形数据、权属数据、档案资料各自及相互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正确,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 3. 建立映射模型

在两部门技术标准差异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应对尽对、不重不漏、释义一致的原则,详细比对两个数据库空间图层、非空间数据表、对照关系,建立映射模型。

## 4. 数据转换关联

按照建立的映射模型,对图形数据、权属数据进行转换。编制宗地代码、不动产单元代码,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不动产和不动产权利,用业务号、不动产单元号关联不动产权利和登记过程,最终形成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关联、历史和现状信息清晰完整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

## 5. 与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成果套合分析

(1) 与用地管理数据套合，分析已确权登记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但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况。

(2) 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套合，分析权利重叠情况。

(3) 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数据套合，分析承包地块所有权是否发生变化。

(4) 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数据套合，分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存量数据“基本农田”信息是否具有现势性。

(5) 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套合，分析地类变化情况。

(6) 与地籍区、地籍子区进行套合，分析跨地籍区、地籍子区情况，根据分析结果进行技术处理。

对上述第(1)至(5)种情况，在数据整合入库过程中，应分类标注，辅助后续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

#### 6. 编制成果分析报告

详细记录分析结果，反馈农业农村部门，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 7. 整合成果检查

(1) 整合前后一致性检查。统计整合前后地块代码、承包方代码、承包经营权证代码的数据量，检查整合前后地块、权利人、证书数量变化情况；对主要字段进行数据量检查，确保整合过程无数据丢失。

(2) 数据库内容及关联关系检查。一是关键字段检查。检查整合后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承包方，土地经营权权利人，登记类型，产权证号等重要字段是否正确。二是关联关系检查。检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业务逻辑关系是否正确，是否存在表间关系的缺失、表内数据重复。

### (三) 数据入库

对经检查无技术错误的数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等技术规范要求入库，完成电子档案挂接，形成一个包含承包经营权数据的不动产统一登记数据库，以供登记和查询使用。

### (四) 数据质检

用不动产登记数据质检软件对全部数据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成果修改完善；从被检查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果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5%的单位产品作为样本，采用人工检测方法，与原始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数据质量状况。

#### **四、成果**

(1)数据库成果是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

(2)文字成果是指工作中形成的文字报告，包括：

- ①数据整合入库工作报告；
- ②数据整合入库技术报告；
- ③数据整合入库质量检查报告；
- ④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分析报告。

#### **五、其他要求**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报告成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并达到使用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评估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成交供应商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法，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采购人所有。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于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p>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

			书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代表人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磋商报价	每轮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6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有效二轮投标报价）×1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15.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思路清晰明确、服务方案层次分明，工作程序规范、切实可行，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方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0.5分，减完为止。
	15.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服务期限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进度计划安排紧凑，工作环节之间衔接有序，且具有进度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按期完成，得15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0.5分，减完为止。
	15.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拟派团队专业人员组成合理，岗位职责及分工明确，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经验能够保障项目按期交付，得15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0.5分，减完为止。
	1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配备，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对照磋商文件设备投入的要求，供应商投入的设备种类齐全、配备充足，设备的功能、运行

		性能能够确保保质完成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1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成果管理、安全保密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供应商制定的档案成果管理制度系统、规范、方便检索提取，资料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调取资料过程留痕有迹可循，能有效保证相关数据资料不遗失、不泄密；安全保密措施要求详细、权责到人，确保遵守采购人要求，得 12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1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及应急处理预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对可能发生的应急情况考虑周全，如遇紧急情况、突发事件时，应急预案及相应调度保障方案步骤清晰、处理问题的原则、流程、方法得当，能够确保保质完成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1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5.0	节能环保
其他部分	1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制度及承诺，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服务制度及服务承诺清晰明确、切实可行，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和问题解决时间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期内具备实时应答能力，能够及时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缺陷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_____小写：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组其他人员	姓名：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2.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以上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特别提醒：**①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开启时间前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

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响应资格。

②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中相关附件格式如下：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①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②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3. 响应函

##### 响应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日内有效。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 技术评审文件

- (1)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
- (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 (3)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4) 针对本项目设备配备
- (5) 档案成果管理、安全保密措施
- (6)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应急处理预案
- (7) 服务制度及承诺

5. 第一轮磋商报价明细表

第一轮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构成说明	报价（元）	备注
.....				
合计 (元)	大写： 小写：			

（此表可依样扩展）

注：本表“合计”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值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合计 (元)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①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扫描件。

释义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节能产品类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为便于评委评审,各供应商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类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中名称									中产品名称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合计 (元)											
非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合计 (元)											
以上两项合计(元)											

注：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释义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①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2）扫描件。

释义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供配置	偏离说明

注：①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②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有效期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服务时间	项目质量

注：后附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或职称证（如有）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后附类似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 采购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和范围:对淄博经济开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复制共享、整合入库,包括数据现状分析、档案现状分析、数据检查与问题处理、数据比对、图形坐标系转换、登记数据转换、整合、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登记数据标准化入库、空间数据标准化入库、电子档案数据入库;档案扫描数字化。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数据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行统一管理。按照试点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标准完成并提交成果。

2.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成果质量合格,通过相关部门质量核查。

###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4. 服务承诺(详见响应文件)

### 5. 验收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履行全部义务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 6. 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数据成果通过省、部级核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付款。

### 7. 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期限:通过省、部级核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8.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做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8.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料和工作能力。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和工作能力致使本合同不当履行或不能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 乙方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3 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终止合同。

9.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交通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10.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1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4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赔偿本次和再次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 12. 争议解决

12.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2.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1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